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关于国家的 哲学理论

〔英〕鲍桑葵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

〔英〕鲍桑葵 著

汪淑钧 译

商务印书馆

1996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2年先后分六辑印行了名著二百六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七辑，到1997年出版至300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3月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伯纳德·鲍桑葵(1848—1923)为英国哲学家、政治理论家和社会学家。他毕业于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曾在该院执教10年(1871—1881)。1881年迁居伦敦,从事哲学著述并参与伦敦伦理学会和慈善组织协会的工作。1903—1908年任圣安德鲁斯大学伦理学教授,1911年和1912年任爱丁堡大学吉福德讲座讲师。他的哲学属于19世纪以格林为首的英国新唯心主义学派;他自称“左翼黑格尔派”,是英国新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思想反映了唯心主义者对19世纪末英国经验主义的不满。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是鲍桑葵的主要论著之一,发表于1899年。后曾三次再版,两次重印。作者在书中系统地阐发了他的政治观点。按他自己的说法,他的理论是属于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的所谓“传统的国家学说”的。他的思想可以说与康德、费希特、黑格尔等人的思想一脉相承;他正是在阐释这些哲学家的政治学说的基础上以哲学的观点探讨了国家的性质、目的和作用。他的主张被认为是一种“国家至上论”,但他并不推崇极权主义。他一方面强调国家的作用,认为“国家是公共意志的体现”,是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主张小我服从大我;另一方面也承认主权是有限的,国家的作用有其“固有的局限性”。此外,他强调个人的价值,主张发展个性,认为“社会的结合力不在于相似性,

而在于最高度的个性或特殊性”。译此书,对于我们研究国家理论,以及研究评价新黑格尔主义学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北京的南木和姚诗夏二位先生曾对本书的编辑工作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2年9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5
第三版序言	6
第二版导言	12
一 三种评论	12
(一) “太狭隘和太刻板”	12
1. “太狭隘”	13
2. “太刻板”	14
(二) “太消极”	15
1. 康德的原则	15
2. 对现代国家的巨大期望	16
3. 忽视“社会性”本身的错误	16
(1) 使它从属于“个人”	17
(2) 要求国家具有它的魅力	17
4. 纠正这个错误我们就能理解国家的消极面	17
(1) 宗教信仰和道德是不能强制推行的, 这一点的重要性; 道德上“公正”的不公正性	18
(2) 间接促进高尚精神的国家活动的性质	20
(3) 社会发明基本上不属于国家活动的范围	21
(4) 最佳国家行为的性质	22
(三) “太强调整理性的作用”	22

1. 大运动加大谬误。 欧洲的运动。 人间和天国	23
2. 谬误。 认为理性的原则是同义反复	24
3. 把生命看作物自体。 新的不可知论。 对有组织的观念表示的悲观主义	24
4. 有组织的观念的真实性质及其在国家中的地位	26
二 1919 年国家理论的情况	27
1. “那时所有古老的东西都是正确的。”	27
2. 国家与战争	29
3. 国家与多元论	35
4. 国家与国际联盟	39
5. 关于《新国家》的两点保留意见	42
第一章 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的兴起与条件	45
(一) “哲学理论”的含义	45
(二) 哲学与“国家”	46
1. 希腊的城邦	47
2. 它所包含的精神模式	48
3. 它所提示的政治哲学模式	48
(三) 从城邦过渡到民族国家。 自然法	50
(四) 民族国家和现代政治哲学的兴起。 卢梭	52
第二章 社会学理论与哲学理论相比较	57
(一) 社会物理学和唯心主义的问题	57
(二) 受到一些专门学科影响的社会学说	58
1. 数学	59
2. 生物学	59
3. 经济学	64

4. 法学和权利学说	69
(1) 作为“理想的论据”的法律	70
(2) 对法律的社会学分析	71
5. 关于“法律精神”的观念或各个民族的精神;最广义 的人类学	74
6. 心理学	75
7. 各种观点和各种事实的关联	80
(三) 心理社会学与社会哲学相比较	81
第三章 政治义务的讨论:自治	85
(一) 自治的概念	85
(二) 边沁论法律与自由	87
(三) 考查穆勒的《论自由》	90
1. 穆勒对个性的看法	90
2. 穆勒论社会统治个人的权力	91
3. 穆勒对其原则的运用	94
(四) 赫伯特·斯宾塞的观点	97
1. 斯宾塞和边沁论天赋人权	98
2. 斯宾塞和赫胥黎论自由和限制	99
(五) 穆勒对自治的批判	100
第四章 对政治义务问题较激进的看法	105
(一) 对上述理论的性质不用“个人主义”一词表达。“凭初次 印象提出的理论”	105
(二) 卢梭的早期论文	109
(三) 《社会契约论》提出的问题	112
(四) 卢梭论述中的思想矛盾	113

(五) 卢梭解答的性质	114
(六) “道德人格”的真实性和公民自由的概念	117
第五章 “真实”意志的概念	125
(一) 霍布斯和洛克论至高无上的意志	125
(二) 卢梭的公共意志的含义	128
(三) 公共意志与全体意志的对比	132
(四) 公共意志和立法者的工作	137
第六章 以上论述中的自由观	142
(一) 自由是使我们处于正常状态的条件	142
(二) 用“自然”和“自然的”观念来说明	145
(三) 自由观的几个方面	149
1. 法律方面 = “不受约束”	150
2. 政治方面 = “公民的权利”	151
3. 法律方面和政治方面的积极的联系	152
4. 哲学方面 = “自我处于完全正常的状态”	152
5. 在上述四点中使用同一个词的危險和理由	156
(四) 自由是能自主的意志的标志	160
(五) 这个“真实”的意志被等同于国家	163
1. 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等于整个社会生活	163
2. 国家作为“个人”精神的延伸是怎样成为强制力的	164
第七章 对真实意志或公共意志概念的心理學阐释	167
(一) 本章的目的	167
(二) 社会组合和精神组合之间的联系	168
1. 二者之间的相似之处	168
(1) 人的联合和观念的联合	168
(2) 社会集团的组织和观念的组织	170

2. 社会组合和精神组合的同一性	178
(1) 社会集团是精神系统的外部表现	178
(2) 个人精神是由若干统觉系统构成的	180
(3) 社会统一体是由若干精神系统构成的一个体系	182

第八章 国家目的的₁性质和随之而来的对国家行动的限制.....186

(一) 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区别与社会的手段和目的问题无关	186
(二) 真实的对照:自动作用和意识	188
(三) 国家的目的及作为国家所能使用的手段	190
(四) 国家只能保证“外部”行动	192
(五) 排除障碍的原则	194
(六) 国家的行动在于维护各种权利	204
1. 从共同体的角度看权利体系	205
2. 从个人角度。 “地位”	206
(1) 作为权利或得到承认的要求	207
(2) 作为义务或公认的应尽的责任	208
3. 权利包含着责任	209
(1) 当责任等于义务时	209
(2) 当责任等于目的即权利的来源时	210
4. 权利为什么是得到承认的要求?	211
(1) “地位”包含着承认	211
(2) 任何权利都不能建立在个人随心所欲的基础上	212
(七) 作为惩罚的国家行动	216
1. 作为改造手段的惩罚	219
2. 作为报复手段的惩罚	221
3. 作为威慑手段的惩罚	225
结论。 国家行动是行使公共意志.....	228

第九章 把卢梭的理论应用于现代国家：康德、费希特、

黑格尔.....231

(一) 卢梭在文学方面对德国的影响231

(二) 康德论自由和社会契约233

(三) 费希特论自由和社会契约239

(四) 黑格尔《权利哲学》中的自由242

1. 所谓黑格尔著作中的反动倾向242

2. 分析与理想化的关系243

(五) 《权利哲学》是《精神哲学》中的一章245

第十章 对现代国家的分析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249

(一) 社会的逻辑是理想的事实249

(二) 权利或法律的领域及其划分251

(三) 法律条文252

(四) 道德良心254

(五) 社会道德准则256

(1) 社会道德准则是一个现实世界257

(2) 社会道德准则是自我意识的本性258

(六) 社会道德准则的划分 家庭260

1. 以自然形成的事实为依据260

2. 是国家中的要素261

3. 合乎道德的一夫一妻制家庭261

4. 和财产的关系262

(七) 资产阶级社会 司法、国家调节和行业协会263

(八) 国家本身,或政治结构269

(九) 公开讨论和舆论273

(十) 对关于现代国家的这种分析的批评275

第十一章 作为道德观念的制度	282
(一) 个人灵魂与社会精神	282
(二) 作为精神的共同实质的制度	283
(三) 作为精神因素的家庭和财产权	284
(四) 作为一种精神因素的地区或邻里关系	288
(五) 作为一种精神因素的等级。 作为一种道德观念的“穷人”	294
(六) 作为一种精神因素的民族国家	302
(七) 公共行为和个人行为的道德标准	303
(八) 作为一种精神因素的人性	308
1. 人性不可断定为整个人类的属性	309
2. 人性不等于作为一个真实的共同体的人类	309
3. 关于人性和人类的二分式的表达法	310
4. 超越任何实际社会的自我; 艺术、哲学、宗教	312
索引	314

序 言

vii

本书试图对我所认为的真正社会哲学的基本观念加以说明。书中评述并阐释了某些著名思想家的学说，只是为了把这些观念最清楚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本书的全部目的；而且除了作为例证外，我有意避免涉及实际应用方面。我确信，对基本原则的较深刻的理解确实会大大有助于更合理地处理实际问题。但是，在我看来，要获得较深刻的理解，只有撇开那些引起激烈宗派争论的实际问题，彻底检验一下有关的观念才能办到。我还认为，这些观念对实际讨论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将使这种讨论脱离哲学理论。我提出的原则可以消除许多宗派偏见，使人们注意掌握许多了解事实的线索，从而把一些实际“社会”问题看作只能通过深入体验并采用适应其微妙性的方法加以处理的生活问题和精神问题。结果，这种讨论就会更加受到重视——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viii并会获得与其重要性相称的独立性和彻底性。不应当把社会改革家的工作看作只是附属于社会学说的，就像不应当把医生的工作看作只是附属于生理学的那样。这样的分工当然不妨碍事实与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之间的变换。恰恰相反，它往往可以通过增加对两方的补充和改善两方之间的理性沟通而促进这种变换。

哲学界的读者会看到，这里提出的理论的实质不仅可以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找到，而且可以在很多现代著作家特

别是黑格尔、T. H. 格林、布雷德利^① 和华莱士^② 的著作中找到。现在由一个不可能超越这些前辈的人按照同样的方法写出另一本书来，读者对这样做的正当性是可以持怀疑态度的。

对这一点，我想简要说明一下。首先，不言而喻，对任何一代人谈问题都需要使用当代的语言；我甚至还可以说，一种传统的伟大性理应及时引起人们对它的注意。但是，特别是关于格林，虽然我有许多论点是紧跟他的，却有两个特殊的原因使我想表达自己的独立见解。一是我试图把新近提出的心理学概念应用于国家强制论和真实意志或公共意志论，并说明社会哲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对于模仿论——这是本书的目的不允许在此论述的——我会在即将由《精神》杂志发表的一篇文章里简要地加以论述。^③

另一个原因是，我确信像格林那样小心谨慎地估量国家对其成员的重要性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在本书的正文中(第10章)谈到了这个问题；但是，我想强调一点，即我相信我们对社会各“阶级”日益增多的经验证明了幸福和品格的实质在整个社会统一体中都是一样的。对这一点怀疑，我认为这是由于社会经验不足。有一点似乎确实值得注意，即现在对影响国民中较贫困阶级的种种不利因素已受到应有的重视，使之有可能得到补救，然而这却引起了严重的混乱。倡导者的热心已将他引向诋毁他要保护的人。当他

① 主要参看《伦理研究》(*Ethical Studies*)中《我的岗位及其职责》一章。

② 参看已故华莱士教授的《讲演与论文集》(*Lectures and Essays*)，特别是第213页的《我们的天赋权利》和第427页的《费希特和黑格尔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两文。

③ 《社会的自动作用与模仿论》，载《精神》(*Mind*)杂志，1919年第8卷，第167页。

证明在某些条件下“穷人”的品格不好是不足为奇的时候，他却忽略了这一点：一般说来，“穷人”和其他的人事实上是一样好的。贫困的家庭和不道德的家庭之间的非常重要的区别被忽略了。而且有一点看来是可能的，即若把一定的犯罪地区略去不计，穷人中不道德的家庭并不比富人中的多。有人装作熟悉情况的样子，对一些住有成千上万值得尊重的公民的地区任意使用“贼窝”和“贫民窟”之类的名称。我们的民主时代竟会使相信穷人品德的悠久传统变得模糊起来，这将使我们的后代感到惊讶。在较早的学说中无疑有一些假话，但还不像今天的与之相反的假话那样远离事实；现在 x 是应该使其中所含的真理重新显现出来的时候了。

我必须一再声明，我讲这些并不是想引起争论。在这些说法中并没有任何一派严肃的学者所不能接受的东西。我只是想维护我的看法，即真实意志与大我 (the greater Self) 的自由是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而不仅是“受过教育的”人们所抱的希望和幻想。诚然，尽管一个学生如果轻视文化教育就会变得没有教养，但决不要忘记，就今天的情况来说，一些靠手艺谋生的公民却具有文化阶层基本上不具备的可贵的智育因素。因此我认为，无论本书怎么不完备，也决不会缺少其主题与各国人民的普通生活之间的关系。

社会学者应当避免单纯的乐观，但不应害怕充分重视他所研究的对象。那些半实际的目标造成了一个不幸后果：它们很自然地影响了社会哲学家们，使他们对自己的研究对象总倾向于采取一种如果不是敌视也是冷淡的态度。他们不像植物学家相信植物或生物学家相信生命过程那样相信现实的社会。因此，社会学说取得的成就不佳。没有一个学者能够真正对他往往要为之辩护的

研究对象作出正确的评价。除黑格尔和布雷德利外，所有主要的著作家都或多或少地持这种态度。因此我敢说，他们都不能完全从最普通的实际生活各方面去把握生活的伟大和完美。有些人则采取不同的态度，这不意味着要搞蒙昧主义，也并非想阻挡一种真正的社会逻辑的发展。他们确信，一个实际存在的社会是比一台蒸汽机、一株植物或一个动物更加高级得无法计量的一个创造物；而且认为就是把他们最好的思想用来分析这个社会也不过分。对研究实际社会不热心的人，即使他们拥有一个更好的社会，也不会热心去研究它的。“你们的美国就在此地，不在他乡。”

伯纳德·鲍桑葵

1899年3月于卡特勒姆

第二版序言

这一版增加了一篇导言，表明我对欧洲某些思想运动所持的态度——这些思想运动的性质自从这部著作问世以来已显露得更加清楚。正文和注释部分也有几处作了改动，第8章的开头则是重写的。至于对一些紧迫的社会问题，我还是像以前那样保持不想引起争论的态度，虽然我已感到，为了阐明某些人或我的论点，必不可免地要涉及社会经验。

伯纳德·鲍桑葵

1909年11月12日于奥克斯肖特